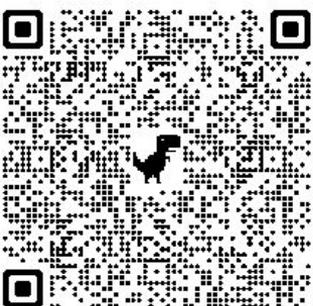




南港高工

畢業、修業條件

教務處 報告



[學生課程手冊連結](#)

學生課程手冊

學生課程手冊 **放在**學校網頁 常用連結 學生課程手冊

畢業條件(技術型高中)

1. **修業期滿**，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：

- (1)應修習總學分為192 學分，**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 學分**。
- (2)表列**部定必修**科目111-136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**85%及格**。
- (3)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含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45 學分以上及格。

2.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**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**。

畢業條件(門市科)

1. **修業期滿**，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：

- (1)應修習總學分為192 學分，**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60 學分**。
- (2)表列**部定必修**科目102-130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**85%及格**。
- (3)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含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45 學分以上及格。

2.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**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**。

畢業條件(體育班)

1. **修業期滿**，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：

(1)應修習學分數180學分，**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50學分**。

(2)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%及格。

(3)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%及格。

(4)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需修習 70%及格。

2.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**獎懲紀錄相抵後**，未滿三大過。

畢業條件(實用技能學程)

1. **修業期滿**，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：

(1)應修習總學分為192 學分，**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50 學分**。

(2)表列**部定必修**科目52-56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**85%及格**。

(3)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80 學分及格，

實習(含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45 學分以上及格。

2.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**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**